

2021 7

刚察县司法局
关于上报《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刚察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刚察县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主题词：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抄送：档。

刚察县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刚察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刚察县司法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基本概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 5 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刚察县司法局办公室（地址：刚察县西大街 53 号，邮编：812399，电话：0970865528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度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的服务作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和各项要求列入年度目标中，责任到人，常抓不懈。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健全完善《刚察县

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任务、内容、方式、程序、监督等具体要求。出台《刚察县司法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确保网站、微信公众号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实现互联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是做好检查督促，确保公开质量。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维护工作，及时增加、更新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同时，严格控制信息准确性，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流程等，并不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尚 未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制度和程序，搭建公开载体，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很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群众“信息需求侧”研究不深。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有待加强。二是公开渠道有限。公开渠道的针对性、分众化不强，新媒体覆盖面不广，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信息公开工作。三是长效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措施：**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以《条例》落实为抓手，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和推介

力度，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等政府信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三是以健全长效机制为举措，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年度报告制度、监督和考核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